

因「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」之事由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：

- 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- (二) 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 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得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。